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名称：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专业教学实训设备更新项目之公共检测中心设备采购 4 包，项目编号：CG-20250114/4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下肢生物力学测试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海昊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53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.8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 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海昊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